附件3:

济宁医学院实验室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确保实验室安全，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根据《济宁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实验室负责人具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一、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明确各实验室房间具体的安全管理人。

二、参加学校、学院（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学院（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负责制定适合本实验室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四、定期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指导。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时指出纠正其不当行为。

五、每月组织检查一次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存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严重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前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活动，并及时上报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

七、负责组织本实验室工作人员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布置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八、负责实验室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加强对实验室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管理和使用，确保实验数据绝对安全。

九、负责审核本实验室具有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对于实验风险等级超过现有防护能力的项目，督促实验室通过升级改造等方法获得相关实验活动资质；如短期内配套设施不能解决，且采取其他相关措施也不能保证安全的，调整实验内容使其风险等级不高于防护等级。

十、做好本实验室的安全设施建设规划，上报学院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实施。

十一、对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按相关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并协助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十二、本责任书长期有效。如责任书内容需修改或实验室负责人发生变更，需重新签订责任书。

学院（公章）： 责任实验室名称：

学院领导： 实验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